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批准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境内银行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公司监事列席了 201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职务职能。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就该议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1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认真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以忠实、勤勉的工作态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2日